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舊題〔宋〕宇文懋昭撰

大金國志校證

上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大金國志校證

上

舊題〔宋〕宇文懋昭撰
崔文印校證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大金國志校證/(宋)宇文懋昭撰;崔文印校證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1986.7(2015.1重印)

(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)

ISBN 978-7-101-07992-0

I. 大… II. ①字…②崔… III. 中國歷史-古代史-紀傳體-金代 IV. K246.40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087883 號

責任編輯:王 勛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大金國志校證

(全二冊)

[宋]宇文懋昭 撰

崔文印 校證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0¼印張·4 插頁·362 千字

1986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

印數:7001-8000 冊 定價:66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7992-0

重印弁言

大金國志是一部頗有爭議的書，相當一部分學者大都認為該書是一部偽書，不足為據。上個世紀七十年代初，我因協助張政烺先生點校金史，常常參考該書，於是萌生了整理這部書的念頭。我在整理開始之後才發現，該書基本是徵引前人已有成書的文字組織成篇，因而，單純的版本校無論如何也解決不了多大問題，必須覆查其所徵引的原書文字，才能奏效。正是在這種情況下，我改而核查該書的史文出處，以印證該書的史文正確與否，這就是我將整理後的該書叫做大金國志校證的緣由。

本書於一九八六年出版之後，自然給使用者帶來了一定的方便，尤其是通行的掃葉山房本大金國志，沒有該書作者宇文懋昭的經進大金國志表，沒有附在書前的金國初興本末和金國世系之圖，也沒有各卷的天頭標目，凡此，都使使用者感到不便。而校證本則據天一閣鈔本補足了這些附件。也很自然，隨着本書的出版，討論該書的真偽問題又成了學術界的話題。

我個人一直認為，所謂「偽書」，就是假冒作者的書，或者說，就是作者不真實的書。而對於本書作者宇文懋昭來說，並沒有足夠的證據來證實根本不存在其人。退一步說，就算是假冒，他又何必只冒充一個承事郎、工部架閣這麼一個小小芝麻官呢？至於說到那篇宇文氏的經進大金國志表寫於金

已滅亡五天的「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」，感到不可思議，或者說是自賣破綻。關於這個問題，我在一九八四年寫的大金國志新證一文中，根據卷一太祖武元皇帝上至卷十五海陵煬王下既有廟號或封號，又有諡號，而從卷十六世宗皇帝上至卷二十六義宗只有廟號或封號，而沒有諡號看，斷定大金國志原書的下限，就帝紀而言應截止於卷十五海陵煬王下，從卷十六至第卷二十六的內容，則應該是另一個人所續成，不是宇文氏原著，否則，他就應該把全書目錄統一起來。因此，所謂「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」，只能是宇文氏上奏自己原書的日期，與世宗以後的續書無關，因之，這一日期也便不能是構成該書一定是偽書的依據。

著名學者鄧廣銘先生是認為該書為偽書的扛鼎人物之一，他率先發表了再論大金國志和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——「與崔文印君商榷」的文章（此文原載巴蜀書社一九九〇年出版之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，又收入一九九七年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鄧廣銘治學叢稿），鄧先生是我的老師，也是一位忠厚長者。他在探討學術問題，尤其是在寫文章時可以言辭激烈，但見了面却是滿面春風。有一次，我與他談論大金國志的問題，並向他請教，為什麼一書目錄（包括正文原目）前後不統一的問題，他停了停，笑着對我說：「這可能是當時作者所依據的原始材料就是如此吧！」鄧先生沒有再深說下去。但我想，既是所依據的原始材料就是如此，編入一書，前後也總該統一吧！既未能統一，只能說明此書是兩個人所作，而且，後者的水平顯然低於前者。直到現在，我仍然堅持這種看法。

我在這裏仍要感謝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浦江先生，他為考訂大金國志一書的真偽以及為校證

本的糾謬寫出了紮實的論文。誠如劉浦江先生所指出，本書存在不少因鈔書不慎而造成的疏失和紕漏。如卷四太宗文烈皇帝二有一段話云：

遣王訥、素頡頏入使宋朝，會种師道等勤王兵至……

大金國志的這段文字摘鈔自九朝編年備要，原文云：「金使王訥素頡頏，入對，見師道，拜跪稍如禮。」宋史卷三三五种師道傳亦稱「金使王訥在庭頡頏……」都足證王訥這個人一向倔强不馴。但大金國志的作者却把「素頡頏」當成了人名。更不可原諒的是，我在整理時，也把「素頡頏」當成了一個人，顯得十分譏陋可笑。不過，這種類似的錯誤在以鈔書爲主的書中是並不乏見的，甚至連著名的大學者也在所難免，更何況一個身爲區區工部架閣的宇文懋昭。爲了說明問題，今舉一例，一見一斑。如鄧之誠先生的骨董瑣記卷一有周製一條，其文曰：

考周製唯揚州有之，明末周姓所創，故名。以金銀寶石、真珠珊瑚、碧玉翡翠、水晶瑪瑙、玳瑁、車渠……嵌檀梨漆器之上。大而屏風、棹几、窗隔書架，小則筆床、茶具……真未有之奇玩也……

乾隆中，擅此技者王國琛、盧映之。道光時，有孫葵生。

今按，這段文字鈔錄自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之周製條。對一下履園叢話原文，我們就會發現，清道光間根本不存在一個姓孫名叫葵生的人。原文清清楚楚地寫着：「映之孫葵生。」原來葵生應該姓盧，他是上文盧映之的孫子。而這裏竟把「孫」當成姓了。

我舉這個例子絕無貶低骨董瑣記之意，只是想說明，摘鈔古書很容易發生錯誤，而這種錯誤是連

大名家都在所難免的。所以，在大金國志中發生把「素頡頏」當成人名的錯誤，也便可以理解了。不可原諒的則是整理者，在校證過程居然沒有發現這個錯誤，實在愧對讀者。

不過，話再說回來，大金國志鈔書每多進行省改，與原文出現較大的差異。今亦舉一例以見一斑。大金國志卷三十三汴京制度，鈔自宋鄒伸之使燕日錄，但任意改動隨處可見，如汴京制度云：

鄒伸之奉使時，同官屬遊故宮。官牆四角皆有樓，高五丈，每樓一所，兩傍各有屋以裹牆角。而使燕日錄的原文則是：

又次日，同官屬看故宮室。官牆四角皆有樓，高數十丈，其樓中一區高，兩旁各第減三層，以裹牆角。

兩相對比，其差別是顯而易見的。但也有把原文改動的不倫不類之處。如使燕日錄有下列一段文字：

入仁安門，望見仁安殿，殿宇、龍墀、兩廊皆如隆德規模，止無東西閣門。在本朝爲集英殿，進士唱名在此……

而到了大金國志的汴京制度，則把「在本朝爲集英殿」改成了「即宋延英殿也」。姑且不說將「集英」改「延英」是否妥當，只看宋使不稱「本朝」而稱「宋」，就讓人感到極不真實。凡此，都是我們在使用本書時應該注意的地方。

這次重印，沒有作大的改動，只是在保持原狀的前提下，對一些明顯的錯誤進行了處理，但沒有增

加校證的內容。

本書初版不久，王曾瑜先生告訴我，書中三八〇頁的骨捨傳，其「骨捨」乃「谷神」的同名異譯，因此，這位「骨捨」就應該是本書三八四頁的兀室，都是金初名臣完顏希尹本名的異稱。這是對讀者一十分有益的發現，謹在這裏向王曾瑜先生致謝。

本書初版，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張明華師姐特請顧廷龍老先生爲本書題寫了書名，顧先生已去逝多年，亦謹在這裏對顧老先生表示深深的懷念。

崔文印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寫於北京京師園寓所

前言

大金國志四十卷，是記載金朝始末第一部較為系統的史書，舊題淮西歸正人 宇文懋昭撰。關於宇文氏的生平，除他在進書表中說「偷生淮浦，竊祿金朝」外，其它不詳。

這部書的情況較為複雜。首先是，本書進書表稱「宋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」奏上，而金亡在這年正月十日，五天之內，作者不僅獲得了金亡的詳細情況，而且還據以撰著成書，并奏上，這無論如何是不太可能的。其次，本書稱元朝爲「大朝」，稱元軍爲「大軍」，稱元使爲「天使」，而於宋事則毫無忌諱，似非宋人所爲。再次，本書有開國功臣傳一卷，記粘罕等十三人事迹，其他人無傳，却有兩卷文學翰苑傳，記宇文虛中等三十二人事迹，顯得既不平衡，也難以讓人理解，何以如此「重文輕武」。諸如此類，問題確是很多。

怎樣看待這些問題呢？筆者近傾近三年之力，對這部書進行了反復研究，終於得出了下列看法：

（一）現在的大金國志，並不是宇文氏端平元年所上奏的原書。從卷一六世宗皇帝上到卷二六義宗，無論從內容到形式，皆與一五卷以前的諸帝紀不同，顯然不是原著。

（二）宇文氏的原書，就帝紀而論，應止於卷一海陵 楊王下，也就是說，海陵南伐的正隆六年，應是本書的時間下限，故本書只有「開國功臣傳」，所謂「文學翰苑傳」，亦與「開國功臣傳」不能同日而語，

亦顯然不是原著。

(三)從卷二六義宗一卷的取資看，本書的狗尾，當在入元以後續成似無問題。今分別論次如下。

(一)

本書卷一五以前，別的不說，只看那卷目，就與卷一六以後判然不同。爲了說明問題，看一下這些卷目還是很有意義的。

卷一至卷二 太祖武元皇帝上下

卷三至卷八 太宗文烈皇帝一至六

卷九至卷一二 熙宗孝成皇帝一至四

卷一三至卷一五 海陵煬王上中下

這些卷目很整齊、規律，既有廟號、封號如太祖、太宗、熙宗、海陵，又有諡號如武元、文烈、孝成、煬等等。但自卷一六以後，卷目便不再是如此：

卷一六至卷一八 世宗皇帝上中下*

卷一九至卷二一 章宗皇帝上中下

* 按此目卷首目錄與卷中目錄不同，卷中目錄仍作世宗聖明皇帝，有諡號，但考其正文，所涉諸帝諡號皆與廟號混同，疑卷中目錄或經後人改過。

卷二二至卷二三 東海郡侯上下

卷二四至卷二五 宣宗皇帝上下

卷二六 義宗

這裡除義宗特殊外，都只有廟號或封號，而不再有諡號。這是爲什麼呢？原來，本書的續作者水平極低，分不清何爲廟號，何爲諡號，而竟把廟號當成了諡號。如卷一六世宗皇帝上，大定二年正月：「以父故名宗輔，非帝王所稱，改曰宗堯，諡懿宗（按當作「睿宗」）；故主亶諡閔宗，未幾改熙宗，諡亮爲海陵煬王。」這段話，幾乎全錯。考金史卷一九世紀補：「睿宗……諱宗堯……世宗卽位，追上尊諡曰……文武簡肅皇帝，廟號睿宗。」又同書卷四熙宗紀：「大定初，追諡武靈皇帝，廟號閔宗……二十七年，改廟號熙宗。」又同書卷五海陵紀：「大定二年，降封爲海陵郡王，諡曰煬。」這些都可證，續作者對廟號、諡號、封號不甚了然。再如卷一八世宗皇帝下：「明日，帝崩……追諡雍爲世宗……」卷二五宣宗皇帝下：「元光二年十月，帝崩，諡爲宣宗。」其實，「世宗」「宣宗」皆廟號，這裡顯然又當成了諡號，它充分反映了續作者的水平確實極爲低劣。正因爲如此，從卷一六以後到卷二六止，也便錯誤橫生，與一五卷以前的諸帝紀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首先是歪曲史料，無中生有。如卷一七世宗皇帝中的開篇：大定八年正月，詔增樞場。自南北通和後，始置樞場。凡樞場之法，商人貨百千以下者，十人爲保，留其貨之半在場，以其半赴南邊樞場博易，俟得南貨回，復易其半以往。大商悉拘之，以俟南賈之來……

這條關於「榷場之法」的記載，講得有板有眼，其實，這是歪曲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「榷場條」而來。李心傳云：

凡榷場之法，商人貲百千以下者，十人爲保，留其貨之半在場，以其半赴泗州榷場博易，俟得很清楚，李心傳講得是南宋的「榷場之法」，本書的續作者，只把「北」改成了「南」，把「泗州」改成了「南邊」，便儼然成了金朝的「榷場之制」，這種對史料的有意歪曲，在一般的史書中，實在是不多見的。再如卷一六世宗皇帝上，大定六年記有所謂「熙州龍見」之事，也是歪曲史料而來。據洪皓松漠紀聞卷下記載，「戊午夏，熙州野外灤水，有龍見三日……」「戊午」乃熙宗天眷元年，此事金史卷二三五行志亦作了記載，可證確在天眷元年。而續作者爲了掩蓋歪曲之迹，竟略去了「戊午夏」三字。此事雖非大事，但續作者有意歪曲史料的手段於此却暴露的更加明顯。

其次，從卷一六以後的諸帝紀，基本上（不是全部）只是鈔錄一兩種史書。但在鈔摭史文時，却并不加思索，由此而產生的錯誤，也極反映續作者水平之低劣，這是與一五卷以前的作者不能相比的。這類錯誤，主要表現在宋金互派使臣的時間上。由於續作者所鈔錄的，大都是宋人的史著，因此，它們所記載的宋使使金的時間，只能是宋廷派出的時間，而決非到達金朝的時間。可惜，續作者忽略了這一點，往往把這兩個時間弄混淆。如卷一七世宗皇帝中，大定十年「五月，宋遣范成大來爲祈請使……」。這是續作者直接從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，不假思索地鈔來的。范成大的攬轡錄記得十分清楚：「乾

道六年閏五月戊子，成大被命……與康誥使大金國使、副……」這與宋史卷三四孝宗紀的記載完全相同。據金史卷六一交聘表，范成大於這年九月抵金，作爲金國志，顯然應在九月記載此事，而續作者却記在五月，顯然是把宋使出發的時間，當成了到達時間，更不必說還把「閏五月」當成「五月」了。這類錯誤，在卷一六以後的諸帝紀中，比比皆是，不勝枚舉。

這種鈔書的低劣水平，還可在文學翰苑傳中見到，例如卷二九周昂傳：

昂字德卿，真定人。大定初，年二十擢第，釋褐歷南和令，遷良鄉令，入拜監察御史。路宣叔以言被斥，昂送以詩，坐謗訕，停職。後仕至沁南軍節度同知。大軍至，城陷，昂與其子嗣明同死於難。

這篇不足百字的小傳，是從中州集丁集常山周先生昂傳鈔來的，我們只要把中州集小傳的原文列於後，就不難看出其中的錯誤。中州集之小傳云：

昂字德卿，真定人。父伯祿，字天錫，師事玄貞先生褚承亮。大定初第進士，仕至同知沁南軍節度使事。德卿年二十一擢第，釋褐南和簿……。

很清楚，所謂「大定初擢第」，「仕至沁南軍節度同知」云云，根本不是周昂，而是其父周伯祿。金史卷一二六亦有周昂傳，其記載大抵與中州集同：「父伯祿，字天錫，大定進士，仕至同知沁南軍節度使。」這裡顯然把父親的履歷，誤當成兒子的履歷了。然而，這類錯誤並非僅此一處，卷二八梁持勝傳的錯誤，幾乎與此相同，其傳中所謂「大定初進士，質直尚義，有古人風，仕至保大軍節度使，有諫世宗田獵表傳於

世云云，亦其父梁襄之事，續作者在鈔中州集戊集梁太常持勝傳時，忽略了這段文字之前的「其父」二字，於是父之冠便只好子戴了。然而梁持勝實泰和六年進士，與上文「大定初進士」發生了矛盾，在這種情況下，續作者不是去進一步核實材料，而是把「泰和六年進士」，改成了「泰和六年復試進士」。加「復試」二字自然容易，但却與事實相去更遠了。

類似上面的錯誤，在「開國功臣傳」是沒有的，這充分反映了，所謂「文學翰苑傳」，和卷一六之後的諸帝紀一樣，不是本書的原作，是後來續成的，它們的低劣水平，和原作涇渭分明，只要略加留心，是不難看得出來的。

(二)

在續作的諸帝紀中，卷二六義宗一卷是一個例外，寫得較為具體，錯誤亦較少。這卷的史文，除一部分取自汝南遺事、宋季三朝政要外，似別有所據，而且多可與金史相印證。特別是關於完顏絳山葬義宗一事，和金史之記載簡直如出一轍，今將兩書的記載並列於下：

大金國志：

初，斜列將從死，遺言奉御絳山，使焚義宗自縊之所幽蘭軒。火方熾，子城陷，近侍左右皆走，獨絳山留，爲大軍所執。問之爲誰？絳山曰：「吾奉御也。」大軍曰：「衆皆走，而若獨後何也？」絳山曰：「吾君已崩，吾欲收其骨瘞之。」大軍笑曰：「若狂者邪？汝之命不能保，能瘞而君骨邪？」

曰：「汝事汝君，吾事吾君。吾君有天下十餘年，功業弗終身死，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同穴邪？吾逆知以情告汝，汝必不違吾，故告汝。既瘞骨後，汝雖寸斬吾，吾不復告汝矣。」大軍以其言白倂蓋，倂蓋曰：「此奇男子也。」因許之。絳山乃入，掇其餘燼，裹以弊衾，瘞于汝水之傍。絳山再拜，號哭，將赴水，軍士救之得免。

再看金史卷一二四完顏絳山傳的記載：

斜列將死，遺言絳山，使焚幽蘭軒。火方熾，子城破，大兵突入，近侍左右皆走避，獨絳山留不去，爲兵所執。問曰：「汝爲誰？」絳山曰：「吾奉御絳山也。」兵曰：「衆皆散走，而獨後何也？」曰：「吾君終于是，吾候火滅灰寒，收瘞其骨耳。」兵笑曰：「若狂者耶？汝命且不保，能瘞而君耶？」絳山曰：「人各事其君。吾君有天下十餘年，功業弗終，身死社稷，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耶？吾逆知君輩必不遺吾，吾是以留。果瘞吾君之後，雖寸斬吾不恨矣。」兵以告其帥，奔蓋曰：「此奇男子也。」許之。絳山乃掇其餘燼，裹以弊衾，瘞于汝水之旁，再拜號哭。將赴汝水死，軍士救之得免。

一看就很清楚，這兩段文字，除了個別字句不同外（這不同顯然是史臣的加工），關鍵的問答和情節，基本，甚至完全相同，它使我們相信，這兩段記載同出一源是無可懷疑的。據元人蘇天爵說：「金『國亡之後，元好問述壬辰雜編，楊奐天興近鑑，王鶚汝南遺事，亦足補義宗一朝之事。」（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質疑）但金史的修撰者只偶提及天興近鑑一次，汝南遺事甚至一次也未提及，而強調劉京叔歸潛志與

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，雖微有異同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。（金史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）由於歸潛志不載完顏絳山事，則上述兩段記載出自壬辰雜編則是很可能了。可惜壬辰雜編現已亡佚，我們無由確證罷了。但蘇天爵也同時指出：「葉隆禮、宇文懋昭爲遼、金國志，皆不及見國史……」這就排除了本書的記載或許鈔自金史的可能性，這對我們確定本書續作的最後完成，仍是有意義的。我們可以確信，儘管本書的最後續完早於金史的修成，但它賴以取資的壬辰雜編等書都是入元以後的著作，這樣我們就可以得出明確結論，本書的最後續成，當是入元以後的事。本書章宗紀以後，多鈔南遷錄，該書後有大德丙午元玠所寫的跋，其跋有云：「後因金國志刊行，與此書較之，事語頗同……」則本書之續成乃在大德十年（丙午）以前，亦是很明確的。有了這個明確結論，本書爲什麼尊元，義宗一卷爲什麼寫的較爲充實等問題，便迎刃而解了。

(二)

本書最有價值的部分，是卷一至卷一五諸帝紀，以及記載金朝典章儀制的諸卷等原作。

本書卷一至卷一五，是太祖到海陵的諸帝紀年，它們的寫法是有綱有目。一般情況下，屬於綱類的文字頂格寫，屬於目類的文字低一格寫。但不論綱類還是目類，其文字都是采摭它書史文而成的。筆者一一考核了這些史文的出處，可以清楚地看出，在一五卷以前，其綱類文字主要取資中興小紀、三朝北盟會編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、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，以及宋十朝綱要等書；而目類文字，即大段

史文的徵引，則以金虜節要和松漠紀聞爲主。這十五卷紀年，縷細條分，把金朝從草創到鞏固發展這一整個歷史時期，簡明清楚地展現了出來。特別是金史，由於金世宗時期修的諸帝「實錄」，極貶海陵，故關於海陵一朝的記載不僅片面，而且簡略，而本書却相對的比較豐富，如關於海陵遷都燕京的決策過程等，都是金史所沒有的。

特別是有關典章儀制的記載，金史多詳於大定以後，略於大定以前，而本書則一切止於海陵末、大定初。可以說，本書這方面的記載，正補充了金史的不足，這對全面了解金朝典制的發展無疑是有重要價值的。如本書的京府州軍，詳載大定以前的建置，其沿革損益極爲清楚。清代學者錢大昕盛稱本書的京府州軍，認爲「總京府州軍計之，正合百七十九之數，是足以訂史文之誤矣」。（廿二史考異卷

八四）

本書的開國功臣傳亦非泛泛之詞，它和卷一五以前的諸帝紀一樣，亦皆言之有據。如婁室傳有下述記載：「直攻長安，進攻鳳翔，爲宋將張巖所敗。既而室至鳳翔界，伏兵五里坡，擊殺巖。」這段傳文的根據，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六建炎二年三月所引金虜節要，節要云：「婁室陷長安，繼寇鳳翔等路，後爲張巖所敗。婁室自秦鳳回，張巖襲之，婁室伏兵于五里坡，巖至，伏發，巖戰不勝死之。」對比一下，其取資之迹是非常清楚的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書的志和傳，都和卷一五以前的諸帝紀一樣，很注重金虜節要和松漠紀聞二書。如本書卷三五之天會皇統科舉，主要即取資松漠紀聞下金人科舉條，而卷二七蒲魯虎傳，亦取資該書